

《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审议通过

明确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

“政府有关机构要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，减轻妇女和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；婚姻登记机关要为离婚冷静期的当事人提供专业辅导服务；加强家庭暴力警情联动服务平台建设，实现数据共通和信息共享……”10月23日，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《条例》将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实施。

通讯员 黄瑞娟 肖日东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卢河燕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《条例》分为总则、政治参与、人身和人格保护、文化教育和卫生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财产和婚姻家庭、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以及附则，共八章五十五条。

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。在初次审议时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代表提出，要缓解妇女生育与职业发展的矛盾，增加生育支持的相关内容。《条例》第三十三条指

出，“市、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划、财政、教育、住房保障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，完善落实生育支持政策，减轻妇女和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”；第三十四条规定，“增加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供给，探索建立社区嵌入式等公办、公建民营托育服务机构，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。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托育服务”。“作出这样的规定，就是想通过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，将女性和家庭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。”南京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李华表示。

完善财产和婚姻权益。《条例》第四十五条指出，婚姻登记机关通过适当方式提供婚前辅导、婚姻家庭关系调适，为离婚冷静期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、心理疏导、关系修复等专业辅导服务。针对农村“外嫁女”权益“两头空”现象，《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提出，“农村妇女结婚，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”。根据今年6月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，《条例》对农村妇女财产权益的保护作了更加完善的表述。

健全反家暴机制。在首次审议时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反家暴机制建设的内容，建议进行细化，增加可操作性。李华介绍，反家暴工作的着力点在于加强预防和联动机制。而南京在实践中，对反家暴联动机制已有比较成熟的做法和经验，应当在条例中进行提升和固化。记者了解到，《条例》第四十六条明确，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，完善家庭暴力警情联动服务平台建设。同时指出“将协助排查、上报和处置家庭暴力线索，纳入城乡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”，形成社会整体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“《条例》的制定，既是落实上位法规定，着力破解南京妇女权益保障痛点难点问题的重要体现，也是将南京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好的经验做法，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固化，并进一步凸显地方特色的务实之举。”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、研究室负责人表示。

打造“一港十三区”新格局

南京2035年全面建成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

10月23日，南京市举办“港启新程·航创未来——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推进会”。会上，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发布《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发展专项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南京港总体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，明确了推进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的重点项目与举措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李娜 通讯员 宁交宣

近年来，南京抢抓“大船深水”发展机遇，着力提升港口设施能级、拓展通道网络，全力打造南京都市圈“最佳出海口”，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目前，南京已初步建成龙潭、西坝、新生圩三大公铁水联运枢纽，南京港多式联运示范项目2023年入选“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”；深水航道通航条件不断改善，11.8米吃水船舶成功靠泊南京港。2023年，南京港集团完成集装箱多式联运量15.68万TEU（标箱），连续两年保持全国内河港口第一；航线网络辐射效应持续增强。

在上一阶段规划建设成果基础上，此次发布的《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发展专项规划》，明确了航运物流中心作为综合型江海转运主枢纽、港产城融合发展先行区、航运物流产业引领示范区、服务模式创新试验区的战略定位，聚焦港口、码头、集疏运公路、铁路等基础设施，以及航运物流服务集聚区物理载体等硬件条件。推动龙潭、西坝物流要素集聚区、下关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区和七坝、滨江、新生圩物流枢纽联动发展；同时在加强枢纽功能的基础上，围绕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，支撑航运全产业链发展等方面加大力度。到2030年，南京基本形成功能完善的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；到2035年，全面建成“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要素集聚、创新高效”的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，南京港货物吞吐量达到4亿吨，集装箱吞吐量达到630万标箱，初步实现港产城一体融合发展，有力支撑南京港口枢纽城市的建设。

此次发布的《南京港总体规划》，是南京获批的第一部指导港口建设发展的重要纲领文件，也再次明确了南京港的定位。根据上

述总规，南京港规划形成“一港十三区”的总体发展格局：新生圩、龙潭、西坝、马渡、七坝、铜井港区是规划发展综合运输的公共港区；板桥、大厂、栖霞港区是规划服务临港工业发展的港区；浦口、上元门、下关、栖霞山港区是规划以旅游客运功能为主的港区。共规划形成码头泊位245个，形成泊位通过能力3.85亿吨，集装箱通过能力960万标箱。

在港口功能布局方面，强化岸线集约高效利用、专业化规模化建设和港口服务功能拓展。港口岸线规划总长度65.57公里，规划客运功能集中布局在八卦洲长江大桥（长江二桥）与大胜关长江大桥（长江三桥）之间；货运功能布局在大胜关长江大桥（长江三桥）上游和八卦洲长江大桥（长江二桥）下游，最终形成客货功能清晰、岸线连片布局的“一江两岸、大桥上下、连片开发”总体格局。

据介绍，接下来，南京将根据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规划和南京港总体规划建设，全力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助力港口能级和服务水平提升。龙潭七期工程、新生圩码头改建二期、龙潭公铁水多式联运中心等32个项目将在近三年内开工，直接投资超400亿元，间接带动投资超300亿元。新生圩二期、梅钢原料码头、龙潭七期等具备条件的重点项目预计将在2024年内及2025年一季度开工建设。

南京拟对消防安全作新规

涉及密室逃脱、剧本杀等新型业态场所

10月22日，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听取了市政府提请审议的《南京市消防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议案（以下简称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），并听取了市人大社会委对该条例修订草案的审查报告。这标志着已实行13年之久的原条例迎来了首次修订。

通讯员 宁人宣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卢河燕

原《南京市消防条例》于2011年2月，经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制定，经省人大批准后，当年7月颁布实施。《条例》实施13年来，在南京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、保障市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“随着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加快，特别是随着上位法的多次修订与完善，原条例的很多内容与新的法律规定、机构职责、工作体系机制不相适应，亟须通过修订完善《条例》，推动消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。”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吴国祥表示。

自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被列为今年的正式立法项目以来，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了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。起草工作组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，拟定了修订方案，组织开展了重点课题研究，收集编印修订参考材料，在各基层单位开展座谈交流，广泛征求意见。今年4月形成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初稿，通过“南京消防”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作为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的一审委，南京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张锦荣介绍，从今年7月开始，提前介入并启动相关准备，先后召开立法修订专题座谈会，梳理出5个方面16项重点问题和应对举措；积极开展专题立法调研，深入部分区、街道、社区和重点行业企业、各类人员密集场所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，深入掌握一手情况，广泛征集相关部门、人大代表、基层执法人员以及企业和居民代表的意见建议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首次提请审议的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分为总则、消防安全责任、消防组织、火灾预防、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、监督检查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共8

章77条。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在全面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、固化总结南京的经验做法、聚焦解决消防安全管理难点、堵点等方面有着鲜明的特色亮点。

在火灾预防方面，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将人员密集、地下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储电站等重点场所，福利院、养老机构、校外培训、托育机构等特殊场所，密室逃脱、剧本杀等新型业态场所的消防问题纳入条例当中。拟进一步规范既有建筑改造要求、适用标准执行等问题，拟新增区域性火灾隐患认定标准及处理措施，加强数字信息技术在消防技防、物防中的运用等。

“多年来，南京在消防救援实践探索中，形成了一些新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成功做法。《条例》的修订，既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位法精神，总结固化南京成功经验的具体体现，也是解决南京消防领域难点问题，促进消防安全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、健康的新期待的现实所需。”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、研究室负责人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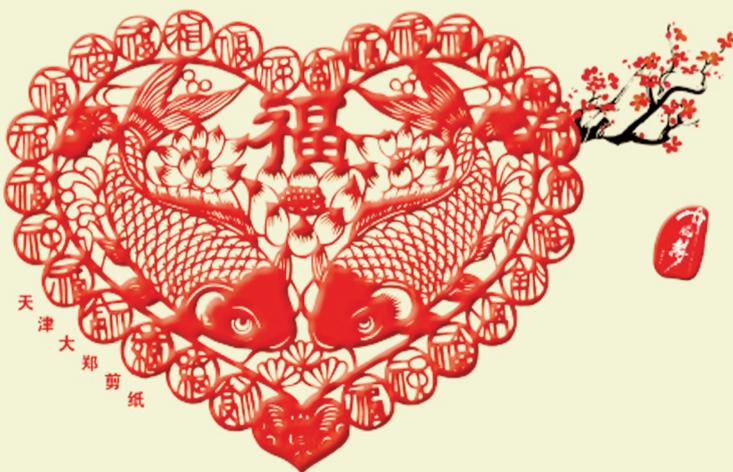
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：025-84783581、13675161757
地址：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

遗失

遗失 南京茗清缘茶叶经营部公章，声明作废。
遗失 建邺祥源小吃店公章，声明作废并承诺寻回后不再使用。

图说
我们的
价值观

节俭是福



爱自富
国由强
敬平民
业等
诚公
信正
友法
善治